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营运车辆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邀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7985645)

[一、招标条件 1](#_Toc177985646)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_Toc177985647)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77985648)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_Toc17798564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17798565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2](#_Toc177985651)

[七、其他 2](#_Toc177985652)

[八、监督部门 2](#_Toc177985653)

[九、联系方式 2](#_Toc1779856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779856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77985656)

[1. 总则 11](#_Toc177985657)

[1.1 项目概况 11](#_Toc17798565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_Toc17798565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1](#_Toc177985660)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1](#_Toc177985661)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_Toc177985662)

[1.5 费用承担 12](#_Toc177985663)

[1.6 保密 12](#_Toc177985664)

[1.7 语言文字 12](#_Toc177985665)

[1.8 计量单位 12](#_Toc177985666)

[1.9 踏勘现场 12](#_Toc177985667)

[1.10 投标预备会 12](#_Toc177985668)

[1.11 分包 12](#_Toc177985669)

[1.12 响应和偏离 13](#_Toc177985670)

[2. 招标文件 13](#_Toc17798567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7798567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17798567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177985674)

[3. 投标文件 14](#_Toc17798567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77985676)

[3.2 投标报价 14](#_Toc177985677)

[3.3 投标有效期 14](#_Toc177985678)

[3.4 投标保证金 15](#_Toc177985679)

[3.5A 资格审查资料 15](#_Toc177985680)

[3.5B 资格审查资料 15](#_Toc177985681)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_Toc17798568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77985683)

[4. 投标 16](#_Toc17798568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7798568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7798568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177985687)

[5. 开标 16](#_Toc17798568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177985689)

[5.2 开标程序 16](#_Toc177985690)

[5.3 开标异议 16](#_Toc177985691)

[6. 评标 17](#_Toc177985692)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177985693)

[6.2 评标原则 17](#_Toc177985694)

[6.3 评标 17](#_Toc177985695)

[7. 合同授予 17](#_Toc17798569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_Toc177985697)

[7.2 评标结果异议 17](#_Toc17798569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7](#_Toc177985699)

[7.4 定标 17](#_Toc177985700)

[7.5 中标通知 18](#_Toc17798570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8](#_Toc177985702)

[7.7 履约担保 18](#_Toc177985703)

[7.8 签订合同 18](#_Toc17798570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Toc177985705)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8](#_Toc177985706)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_Toc177985707)

[9. 纪律和监督 19](#_Toc17798570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17798570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17798571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_Toc17798571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_Toc177985712)

[9.5 投诉 20](#_Toc1779857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779857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1779857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177985716)

[1. 评标方法 24](#_Toc177985717)

[2. 评审标准 24](#_Toc177985718)

[2.1报价排序标准 24](#_Toc177985719)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24](#_Toc177985720)

[3. 评标程序 24](#_Toc177985721)

[3.1报价排序 24](#_Toc177985722)

[3.2符合性审查 24](#_Toc17798572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177985724)

[3.4 评标结果 25](#_Toc177985725)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26](#_Toc1779857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7798572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2](#_Toc1779857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77985729)

[一、投标函部分 37](#_Toc177985730)

[（一）投标函 38](#_Toc177985731)

[（二）报价明细表 39](#_Toc1779857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0](#_Toc177985742)

[二、资格审查部分 42](#_Toc1779857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_Toc177985744)

[（二）承诺 44](#_Toc177985745)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5](#_Toc177985746)

[（四）其他资料 46](#_Toc1779857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营运车辆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 一、招标条件

本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营运车辆轮胎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经理办公会批准采购，项目资金由投标人自筹，并以落实。招标人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方式为邀请招标。

##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采购公交车轮胎2390个，规格型号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清单中对应的轮胎数量及型号进行供货。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3月27日到2025年04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本目为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将邀标文件、清单（如有）、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邀标资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确认：本招标项目被邀请的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恒大山水城4期11栋商铺二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恒大山水城4期11栋商铺二楼）。

##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官方网站”（https://http://www.cqdcgj.com/）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3983211958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大山水城4期11栋商铺二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6297676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139832119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大山水城4期11栋商铺二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629767661  邮箱：151170795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营运车辆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1.6 | 项目概况 | 同第一章项目概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国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第一章招标范围 |
| 1.3.2 | 服务期限 | 24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与交货验收合格日期之间不超过6个月）、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及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标准。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到节能、环保，中标人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注：提供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与销售实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能力，以及健全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提供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产品为国家强制性3C认证产品或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必须获得相关生产认证资格。  **注：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授权方式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原件，且不能再授权其他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客车生产企业，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投标人的配套合同及投标人出具的配套声明，配套合同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2年）；  （3）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授权函且授权期限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2年）。  6.企业认证  （1）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指定机构颁发的GB/TI9001或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发的ISO/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  （2）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指定机构颁发的GB/T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指定机构颁发的GB/T28001或OHSMS18001或GB/T45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本须知正文内容。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04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文档一并发送至1511707950@qq.com）向代理公司提出疑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时间：2025年04月2日  形式：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时间：同上  形式：同上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13%） |
| 3.2 | 投标报价 | **1.报价模式**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暂定供货量：2390个。  暂定投标报价=∑各项暂定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条件。  **2.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0万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招标范围内固定单价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与本约定不符，结算时税款差额将从结算款中扣除）包干，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最终结算合同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所述全部内容，投标人应自主考察现场及运输条件，自主确定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类型、供货方式及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投标报价为厂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货物的单价及总价。单价为单项货物到现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卸货、搬运和保险的一切费用。  （4）招标人有权决定分批次采购，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费用要求，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风险包干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管理费用、包装、运输、人工、设备材料等受市场或政策因素造成的上涨或下浮，生产及安装时间的分期或超期安排造成的费用增加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和招标人提出变更以外的所有风险。  （7）其他投标报价应包含的内容详见合同约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投标时还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内容为签名盖章齐全的正本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 3.7.5 | 编制要求 |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统一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编制、页码标注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  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均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重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恒大山水城4期11栋商铺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30分钟接收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7. 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 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担保金额：伍万元整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招标人有权变更结果。  （4）履约担保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市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账 号：91500 00030 50695 35L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重庆两路支行  （5）履约担保的返还：本招标项目合同终止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
| 7.8.1 | 签订合同 |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招 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  出现上述情形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 标投 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 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 标投 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需按照产品明细表要求的数量投标，不能多于或低于产品明细表的数量，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品牌报价，并每个轮胎型号只能报一次价格。** |
| 10.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 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开标后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一并处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 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 标投 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配套情况得分最高的优先；生产企业配套情况得分相等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 | |
| 2.1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备选投标方案 |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3C认证产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授权方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企业认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填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不允许负偏差**）和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2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1）投标报价：5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部分：30分。 | |
| 2.2.1 | | 评标基准价 | |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1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2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投标人报价综合得分以其所报各型号分别得分结合招标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4  （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 已通过初审的总报价先得50分（注：未通过初审的总报价不再参与评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差率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 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4 (2) | 商务部分 （20分） | 投标人属性（2分） | | 投标人属性为一级经销商，得2分；投标人属性为二级经销商，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 |
| 类似业绩（4分） | |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2年期间内，投标品牌向城市公交企业销售轮胎：累计销售轮胎数量达10000条及以上，得1分，累计销售轮胎数量达20000条及以上，得2分；累计销售达30000条轮胎及以上，得3分；累计销售达40000条轮胎及以上，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销售合同的原件（或经第三方公证部门公证后的有效复印件）评委会现场必查，未提供销售合同的原件（或经第三方公证部门公证后的有效复印件）的，该项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研发能力（2分） | | 建立有国家级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得2分，建立有省级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得1分，未建立得0分 | |
| 投标产品质保期限里程（3分） | | 投标产品须保证36个月或12万公里的基础质保期要求，所有投标产品能在36个月或12万公里质保期基础上承诺延长质量保证期：延长3个月或1万公里得0.5分；延长6个月或2万公里得1分；延长9个月或3万公里得1.5分；延长12个月或4万公里得2分；延长15个月或5万公里得2.5分；延长18个月或6万公里得3分。（质保时间与里程在使用过程中以先到为准；所投产品未达到承诺质量保证期，投标人须承诺按不足承诺质量保证期所对应的产品价值进行等额赔付。）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自行拟定《产品质量承诺方案》，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应急处置（2分） | | 投标人提供的轮胎使用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配送时间，24小时内完成配送的得2分，72小时内完成配送的得1分，超过72小时的得0分。 | |
| 投标产品质量赔偿（5分） | | 1、产品在使用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是否承担直接损失和其他损失的赔偿：接受直接损失赔偿和其他损失赔偿，得3分；接受直接损失赔偿，不接受其他损失赔偿，得2分；不接受直接损失赔偿和其他损失赔偿，得0分。  2、产品质保期到期后，出现质量问题有无优惠赔付条款：有优惠赔付条款，得2分；无优惠赔付条款，得0分。 | |
| 能否接受报废后废旧轮胎及外包装的回收（2分） | | 接受回收并退还残值费高的，得2分；接受回收并退还残值费低的，得1分；不接受回收，得0分。 | |
| 2.2.4 (3) | 技术部分 （30分）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 投标人提供轮胎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方案、培训方案、常见问题处理办法、轮胎理赔等），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得分，优的得 3分，评价良好的得2 分，评价一般的得1 分，评价差的得0 分。 | |
| 投标产品花纹沟深度（9分） | | 215/75R-17.5，13mm及以上得0.9分；11mm（含）-13mm得0.5分；11mm以下不得分。  215/75R-17.5（加强型)，13.3mm及以上得0.9分；11mm（含）-13.3mm得0.5分；11mm以下不得分。  245/70R-19.5，14mm及以上得0.9分；12mm（含）-14mm得0.5分；12mm以下不得分。  255/70R-22.5，14mm及以上得0.9分；12mm（含）-14mm得0.5分；12mm以下不得分。  265/70R-19.5，16mm及以上得0.9分；14mm（含）-16mm得0.5分；14mm以下不得分。  275/70R-22.5，18mm及以上得0.9分；16mm（含）-18mm得0.5分；16mm以下不得分。  295/80R-22.5，17mm及以上得0.9分；15mm（含）-17mm得0.5分；15mm以下不得分。  9R/22.5，14mm及以上得0.9分；12mm（含）-14mm得0.5分；12mm以下不得分。  10R-22.5，15mm及以上得0.9分；13mm（含）-15mm得0.5分；13mm以下不得分。  11R-22.5，16mm及以上得0.9分；14mm（含）-16mm得0.5分；14mm以下不得分。  注：1.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验中心出具对应型号《轮胎外缘尺寸检验报告（花纹沟深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鲜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外胎重量（9分） | | 215/75R-17.5，外胎重量28kg及以上得0.9分；26kg（含）-28kg得0.5分；26kg以下不得分。  215/75R-17.5（加强型)，外胎重量28.6kg及以上得0.9分；26kg（含）-28.6kg得0.5分；26kg以下不得分。  245/70R-19.5，外胎重量36kg及以上得0.9分；34kg（含）-36kg得0.5分；34kg以下不得分。  255/70R-22.5，外胎重量42kg及以上得0.9分；40kg（含）-42kg得0.5分；40kg以下不得分。  265/70R-19.5，外胎重量44kg及以上得0.9分；42kg（含）-44kg得0.5分；42kg以下不得分。  275/70R-22.5，外胎重量56kg及以上得0.9分；54kg（含）-56kg得0.5分；54kg以下不得分。  295/80R-22.5，外胎重量62kg及以上得0.9分；60kg（含）-62kg得0.5分；60kg以下不得分。  9R-22.5，外胎重量40kg及以上得0.9分；38kg（含）-40kg得0.5分；38kg以下不得分。  10R-22.5，外胎重量48kg及以上得0.9分；46kg（含）-47kg得0.5分；46kg以下不得分。  11R-22.5，外胎重量56kg及以上得0.9分；54kg（含）-56kg得0.5分；54kg以下不得分。  注：1.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验中心出具对应型号《轮胎外缘尺寸检验报告（花纹沟深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鲜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性能 （9分） | | 215/75R-17.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15/75R-17.5（加强型)，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45/70R-19.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55/70R-22.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65/70R-19.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75/70R-22.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95/80R-22.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9R-22.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10R-22.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11R-22.5，轮胎强度性能指标（以强度范围内最大值为准）最大得0.9分，其他在0.9分的基础上按指标排名每递减1名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注：1.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验中心出具对应型号《轮胎外缘尺寸检验报告（花纹沟深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鲜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3 | | 评标程序 |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3.2.1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3.2.1（1） | | 投标报价（A） | | 按2.2.4(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1（2） | | 商务部分（B） | | 按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1（3） | | 商务部分（C） | | 按2.2.4(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3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 = A+B+C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按本章第 3.4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二章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数量（条）** |  |
| 1 | 215/75R-17.5  普通型 | 250 |  |
| 2 | 245/70R-19.5 | 250 |  |
| 3 | 255/70R-22.5 | 500 |  |
| 4 | 265/70R-19.5 | 140 |  |
| 5 | 275/70R-22.5 | 280 |  |
| 6 | 295/80R-22.5- | 50 |  |
| 7 | 9R-22.5 | 100 |  |
| 8 | 10R-22.5 | 20 |  |
| 9 | 11R-22.5 | 200 |  |
| 10 | 215/75R-17.5  加强型 | 600 |  |
| **合计** |  | 239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委托代理人为：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数量（条）** | **单价报价** | **保质期（月）** | **保质里程（万公里）** | **备注** |
| 1 | 215/75R-17.5  普通型 | 250 |  |  |  |  |
| 2 | 245/70R-19.5 | 250 |  |  |  |  |
| 3 | 255/70R-22.5 | 500 |  |  |  |  |
| 4 | 265/70R-19.5 | 140 |  |  |  |  |
| 5 | 275/70R-22.5 | 280 |  |  |  |  |
| 6 | 295/80R-22.5- | 50 |  |  |  |  |
| 7 | 9R-22.5 | 100 |  |  |  |  |
| 8 | 10R-22.5 | 20 |  |  |  |  |
| 9 | 11R-22.5 | 200 |  |  |  |  |
| 10 | 215/75R-17.5  加强型 | 600 |  |  |  |  |
| 11 | 合计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